**應用外語系 誠徵大工讀生**

**應徵資格：**

* 本校進修推廣部非應用外語系學生（低年級者尤佳）。

**應徵條件：**

1. 熟悉電腦作業。
2. 能長期工作者佳。

**工作內容：**

1. 協助文書作業。
2. 協助接聽電話。
3. 傳送公文及郵件收發。
4. 協助系網管理。
5. 協助會議及活動辦理。
6. 協助整理辦公室及教室環境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工作待遇：**

* 依學校規定，工讀生待遇為每小時193元。試用期為三個月，依工作表現可彈性調整為專案工（每月工時至多120小時）。

**應徵期限：**

* 即日起至**114年9月19日（週五）下午5：00**止。

**應徵方式：**

* 請自備履歷表親洽應用外語系辦公室（紅樓三樓），或寄至系辦信箱 **afl@nfu.edu.tw**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* 履歷表參考下載附件。
* 我們將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合格者將主動以電話通知。未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、函覆及退件。
* 如有疑問，請E-mail或電洽05-6315805。
* 為符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參加甄選人員投遞之資料將於本公告後保存3個月，並予以銷毀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工讀甄選申請表 (106.07.26)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說 明 | 一、工作內容與聘期依各用人工讀單位需求而定，請單位與申請人於面試同時協議之。  二、工讀申請人應詳實填寫本申請表，俾利單位進行甄選，不得有誤。  三、申請人填妥本表，由工讀用人單位審核甄選，相關文件僅做為甄選之用，徵聘單位應落實個資保護，甄選完畢後如無保存之必要應予以銷毀，不得洩漏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  四、如有家庭經濟證明文件涉及申請人個人以外之家庭其他成員資料，可於繳交本表同時檢驗確認，若為正本應於繳驗後歸還申請人，若為影本則應於甄選完畢後與本表一併銷毀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| 班 級 |  | | | | 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 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
| 戶 籍  地 址 |  | 縣市 |  | 鄉鎮市區 |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 |
| 個人  簡歷  (自傳) | (可自行增加) | | | | | | | | |  |
| 興趣  與  專長 | (可條列化或簡述之) | | | | | | | | |  |
| **家庭**  **經濟**  **證明**  **(非必要)** | □ 特殊身分：□僑生、外籍生【**請附有效期間工作證影本**】  □原住民**【戶籍謄本】**、  □身心障礙學生**【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】**  □ 家庭經濟弱勢證明 **【無則免附】**  □低收入戶學生**【低收入戶證明】** 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**【中低收入戶證明】** 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【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】** 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【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】**  □清寒家庭**【清寒證明】**  □ 其他證明文件 : | | | | | | | | |  |
| **聲 明** | **本人因申請擔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讀生/獎助生」之需要，同意提供申請工讀生之個人資料予徵聘單位，惟本表資料僅限徵選之用不作他途。**  **聲明人(簽章)：** | | | | | | | | |  |